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文件

葡酒党〔2020〕39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专任教师党支部、各教研室：

《葡萄酒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经2020年12月18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院领导、专任教师党支部、各教研室

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葡萄酒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校党发[2020]69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

组 长：胡俊鹏、刘树文

副组长：刘 旭、徐三友

成 员：陶永胜、李甲贵、袁照程、孟江飞、宋育阳、张予林、张艳芳、梁润雅、沙 青

秘 书：袁照程（兼）

职 责：负责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专任教师党支部（教研室）师德师风考核组

组 长：党支部书记

成 员：教研室主任、党支部委员、专任教师代表 1-2 人、研究生本科生代表各 1 人。

职 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形成初步考核推优意见。

二、考核范围

学院全体专任教师（包括教学科研型、科研推广型教师及专职辅导员）。非党员教师随教研室所在党支部进行考核。专职辅导员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直接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与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及岗位聘用工作同时进行。

四、考核内容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进行考核。

五、考核程序

1. 党支部（教研室）考核评价

党支部（教研室）考核评价，参照学校师德师风考核要点相关内容，在充分听取和吸纳学生的意见基础上形成考核推优意见（优秀人员进行排序）。

2.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考核评价

在党支部（教研室）初步考核推优意见基础上，学院结合当年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及承担公益性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形成初步考核结果，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3. 党委会审定

学院党委会审定形成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六、考核等级

师德师风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学院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5%（学生评教结果在学院后15%不得评为优秀）。各基层党支部推荐“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具体名额如下：葡萄学党支部2个，葡萄酒学党支部2名，葡萄酒化学工程市场党支部3个。

1. 具备下列条件的，师德师风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学院15%的优秀指标）。

（1）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准，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示范区）级以上党政部门奖励的各类先进；

（2）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我

心目中的好导师”“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等。

2. 存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见附件）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十七条有关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其他内容按照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八条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进行裁定。

3. 其他人员为合格。

七、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

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学院通报学校审定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教师提出复议申请的，报请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作出综合评议，并将最终考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学院执行。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列入禁止从教名单。

九、附则

1.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葡萄酒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葡萄酒〔2019〕56号）同时废止。

2. 本考核办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负面清单
政治 素质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1.违反《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评定为不合格。
	2.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社会主义、散布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3.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3.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评定为不合格。
	4.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组织的政治活动。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评定为不合格。
	5.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5.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者，评定为不合格。
品行 修养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不推诿扯皮，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6.对学生、同事、家人、他人有暴力行为，造成严重损害者，评定为不合格。
	2.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7.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评定为不合格。
	3.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8.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评定为不合格。
	4.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者，评定为不合格。
	5.顾全大局，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和学院（系、部、所）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系、部、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10.教学工作敷衍，违反教学纪律，造成严重教学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评定为不合格。
业务 素质	1.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在教育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积极引导	1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做出不符教师身份，扰乱公共秩序，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等行为，评定为不合格。
	树立正确“三观”，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精神，对学生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学生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	12.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评定为不合格。
		1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评定为不合格。
		14.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脱职责者，评定为不合格。
		15.体罚学生、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p>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p> <p>2.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p> <p>3.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正确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腐败，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p> <p>4.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在教学管理活动中对学生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指导论文撰写，建立定期制度化指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p> <p>5.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p>	<p>者，评定为不合格。</p> <p>16.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影响恶劣的，评定为不合格。</p> <p>17.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评定为不合格。</p> <p>18.无故旷课、旷工；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19.在教育教学中接打电话、抽烟以及发牢骚、泄私愤，把各种不良情绪、行为传导给学生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0.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方法陈旧单一，教学效果较差的，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1.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影响团结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2.在授课、阅批作业、考试阅卷、答辩等教学环节中，有敷衍马虎、降低标准、徇私舞弊等行为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系、部、所）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4.不能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存在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问题，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5.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不当，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研究生满意度不高，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6.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7.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就业率低，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8.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裁定的不当行为。</p>
<p>仁爱之心</p>	<p>1.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专业服务。</p> <p>2.具有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p> <p>3.关爱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关注研究生心理、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p> <p>4.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自觉提高师德修养，维护教师形象。</p>	<p>25.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不当，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研究生满意度不高，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6.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7.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就业率低，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视情节，由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根据情节，予以裁定。</p> <p>28.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系、部、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裁定的不当行为。</p>